

有限責任台灣食在安心農產運銷合作社自主管理規範

一、申請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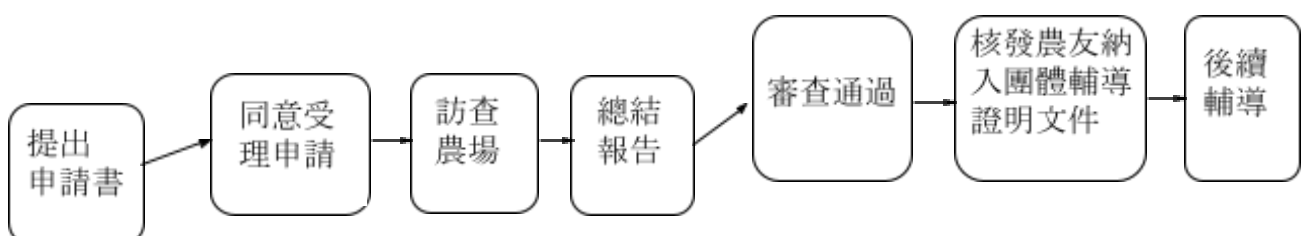
1. 初次申請：第一次申請的農民及農場。
2. 重新申請：因故曾退出，或審查不通過，重新申請者。
3. 改善複查：訪查管理時有不符合規範項目，場主願意改善，執行之複查。

二、農友申請團體輔導應準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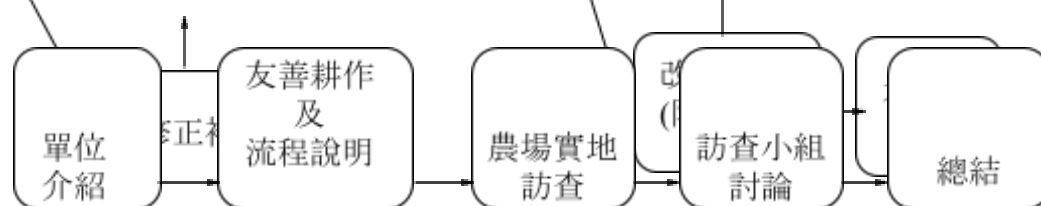
申請：入社申請書、友善環境審認申請書、承諾書、生產紀錄(至少三個月)、土地登記、租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訪查：生產紀錄、試驗改良場所肥力、灌溉水質檢測報告
作為輔導之參考。

四、申請流程說明(繳交申請書後，二個月內完成，如有複查視實際狀況決定)



五、訪查流程說明(每位農友2-4小時內完成。)



6、申請加入程序說明

1. 訪談：

(1).行政組提供農友入社申請書、友善環境審認申請書、承諾書、自主管理規範與耕作作業規範。

(2).說明如何撰寫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必要時協助訪視農場，看周邊環境、資材及生產方式。

(3).農友是否適合團體理念及耕作規範。想法如有不同，則溝通能否配合。

(4).可協助採集土壤及灌溉水送驗試驗單位。

2. 申請：

(1).農友提交入社申請書、友善環境審認申請書、承諾書、生產紀錄(至少三個月)、土地登記、租約或土地

使用同意書，檢視有無疑惑或欠缺的部份，確認清楚。

(2). 由行政組收件後，交由審查組進行書面審查。

(3). 審查後如需修改補件，由行政組將需修改補件項目提交農友進行修改補件後再執行審查。

(4). 審查通過後，請農友備妥訪查所需資料(如生產紀錄)，待後續訪查。

3. 訪查：

(1). 由行政組確認訪查農友地點，給予負責訪查的人員申請資料。

(2). 訪查組確認農友資料準備妥當，約定訪查時間執行。

(3). 農場訪查後，將友善耕作訪查表單提交審查組進行後續審查。

(4). 審查後如需複查，由審查組將需複查項目提交訪查員進行複查後再執行審查。

4. 審查：

- (1).由食安合作社決定審查組成員。
- (2).可邀請內部或外部的工作人員、農民、農業專家、消費者、稽核人員等組成，審查農友是否通過。
- (3).通過後配合農民需求核發農友納入團體輔導證明文件。

5.後續管理：

- (1).要求已納入輔導的農友必須加入「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以便由主管機關實施農藥抽驗。
- (2).食安合作社應安排每年定期訪查一次、輔導、農藥抽驗等事宜，以確認符合友善耕作規範運作。
- (3).基於務實協助農友往有機農業方向發展，訪查、管理人員不限於團體內部成員，亦可邀請受團體信賴的外部人員來協助。
- (4).訪查、管理人員需列冊或聘書讓主管機關備查。

6.輔導：

- (1).進行訪查、輔導等工作需撰寫輔導紀錄表。
- (2).文件應保留三年，以供食安合作社持續協助農友輔導及改善。

七、稽核管理規範：

1. 本單位得指派訪查員至現場查核，訪查員對與農友進行訪查，確認各項作業符合本作業規範。
2. 農友於現場稽核前應備妥稽核文件，具決策權責人員應全程陪同。
3. 定期追查訪查管理：已納入輔導之農友須進行每年至少一次定期追查，方能繼續保有其資格。
4. 定期追查訪查管理：若有下列情況，本單位得依據相關事證判斷，進行不定期追查訪查管理。
 - i. 經本單位評估管理有重大疏失時。
 - ii. 當本單位收到第三者提出對已納入輔導社員農友之抱怨時、有其它本單位為應執行不定期追查之事項時，得對其進行不定期追查。
 - iii. 當追查或抽查發現已納入輔導之社員農友生產作業不符合本作業規範者，本單位得暫時至系統移除該筆農地，農友應於期限內改善，並於必要時再次安排追查，以一次為限。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本

單位得終止權益，或減列其不符合之品項(或產品範圍)，收回或更換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經本單位調查，不符合規範者，如係主動使用化學合成物質，本單位應至系統取消該名農友登錄資料。

5. 友善環境耕作產品管理：本單位針對輔導農友之友善環境耕作市售產品，得進行抽查檢驗作業。抽查結果若有不符合者，本單位得暫時至系統移除該筆農地，並通知農友將不符合產品下架或回收，同時配合本單位不定期追蹤查證。
6. 友善環境耕作資料管理：農友維持生產作業之紀錄及文件，應將相關文件至少保存三年。